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没有重大变化。

## 释义

本公司、公司、 高安城投	指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国资 办	指	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半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 司债券而制作的《高安市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摘 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 司债券而制作的《高安市城市建设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6月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公司概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高安城投

法定发行代表人：左海龙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梁勇

联系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瑞安新区东区 43 号楼

电话：0793-7818936

传真：0793-7818939

电子信箱：516915034@qq.com

注册地址：江西省高安市赤土板路（老武装部）

办公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瑞安新区东区 43 号楼

邮政编码：330800

年度报告登载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备置地：江西省高安市瑞安新区东区 43 号楼

控股股东：高安市国资办

#### (二)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企业债券半年度报告，或访问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阅。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办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 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丰源会展中心 5 楼

签字会计师：丁莉，刘容萍

联系电话：0791-88575785

### (二) 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办公地址：江西省高安市筠泉路 210 号

联系人：兰国安

联系电话：0795-5212283

### (三) 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人：于芷崧，陈茜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 (四) 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一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交易所市场简称: 14 高安 01

交易所市场代码: 124982

银行间市场简称: 14 高安城投债 01

银行间市场代码: 1480499

发行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70,000.00 万元

利率: 8.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即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按期还本付息

(二) 债券名称: 2014 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交易所市场简称: 14 高安 02

交易所市场代码: 127066

银行间市场简称: 14 高安城投债 02

银行间市场代码: 1480600

发行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债券余额：80,000.00 万元

利率：8.20%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按期还本付息

## 二、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14 高安 01”、“14 高安 02”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 三、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债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14 高安 01”“14 高安 02”的信用级别均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实行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2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约为 363,455.7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能按原方案执行。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4 高安 01”、“14 高安 02”存续期内不存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120,909.32	1,068,751.71	3.17%
净资产	872,029.05	874,957.94	2.12%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营业利润	783.74	160.38	-79.54%
净利润	1,605.16	2,928.89	8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5.22	-14,728.5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12	2.2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7.45	-24,460.8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8.11	-39,187.15	-

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降趋势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28.5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有所改观，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收到征地拆迁补偿款、瑞泰公司项目款和市政工程处项目款等所致；2016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同期有较大的提升，主要是公司减少投资支出支付现金；2016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用现金偿还债务增加所致；因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9,187.1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预计 2016 年利润将会有所增长。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次）	11.92	22.80
速动比率（次）	3.50	5.87
资产负债率	22.20%	18.1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 (一)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变动比率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611.08	40,423.93	-49.22%
应收账款	163,257.16	164,078.78	0.50%
预付款项	14.86	-	-
其他应收款	65,962.44	52,511.03	-20.39%
存货	741,833.57	741,510.01	-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0,679.11</b>	<b>998,523.76</b>	<b>-4.96%</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869.62	5,866.88	-0.05%
无形资产	64,360.57	64,361.07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230.19</b>	<b>70,227.95</b>	<b>0.00%</b>
<b>资产总计</b>	<b>1,120,909.30</b>	<b>1,068,751.71</b>	<b>-4.65%</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68,751.71 万元，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为 998,523.76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96%。其中，货币资金为 40,423.93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9.22%，主要是由于现金和银行存款大幅减少；应收账款为 164,078.78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0.50%，主要是应收高安市财政局土地出让收益款及代建项目回购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为 52,511.03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0.39%，主要是公司收回了部分欠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的欠款；存货为 741,510.01 万元，主要构成是土地和开发成本；无形资产为 70,227.95 万元，主要构成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系统。

### (二)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变动比率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0,673.95	17,444.05	63.43%
预收款项	24.80	949.62	3729.11%
应交税费	8,174.36	8,174.36	0.00%

其他应付款	45,270.16	7,325.74	-83.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4,000.00	9,900.00	-58.75%
<b>流动负债合计</b>	<b>88,143.27</b>	<b>43,793.77</b>	-5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	-	-
应付债券	151,737.00	150,000.00	-1.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737.00</b>	<b>150,000.00</b>	-6.68%
<b>负债合计</b>	<b>248,880.27</b>	<b>193,793.77</b>	-22.1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93,793.7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2.13%。其中，应付账款为 17,444.05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3.43%，主要是公司增加了一笔金额为 677.10 万元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款项；应交税费为 8,174.36 万元；预收款项为 949.6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729.11%；其他应付款为 7,325.74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3.82%，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已到期的欠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 9,900.0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58.75%，主要是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笔 23,000 万元的信托已偿还。

###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况，仅存在将土地抵押给银行金融机构用于融资业务的情况。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高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119,275.124M2 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2、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签订瑞阳新区瑞祥苑（一标段）安置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和瑞阳新区大观苑（一标段）安置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由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高安市瑞阳新区瑞祥苑(一标)安置房工程及瑞阳新区大观苑(一

标)安置房工程。公司以 93,333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瑞阳新区瑞祥苑(二标段)安置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由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投资建设高安市瑞阳新区瑞祥苑(二标)安置房工程。公司以 50,000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江西省裕荣建筑公司签订瑞阳新区大观苑(二、三标段)安置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由江西省裕荣建筑公司投资建设高安市瑞阳新区大观苑(二、三标)安置房工程。公司以 50,000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担保尚未解除。

3、2013 年 1 月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安市西环路桥建设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回购合同书,由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 BT 模式建设高安市西环路桥工程。公司以 86,667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尚未解除。

2013 年 4 月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安市东环路桥建设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回购合同书,由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 BT 模式建设高安市东环路桥工程。公司以 206,654.50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尚未解除。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 885,477.95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账面价值 331,482.42 万元)为公司发行七年期固定利率企业债券 15 亿元提供担保。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无其他资产因抵、质押而受限的情况。

####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公司除“2014年第一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和“2014年第二期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五、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全部为对高安市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借款单位	担保物
高安市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农业银行高安市支行	土地使用权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 2015 年新增事项，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26%，占比较小，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弱。

#### 六、银行授信贷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9,000.00
信托借款	-	-
合计	-	9,000.00

##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高安市主要国有企业，担负着高安市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的任务、以及瑞阳新区的开发建设，是高安市主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现由高安市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定位，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为高安市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资本运作服务，重点支持创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的发展。目前公司正在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安特色物流园区建设、保障房建设、制造业服务等。

###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能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不存在违约事项。

### 三、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2,511.03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为 47,241.72 万元。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高安市财政局	22,107.34	项目融资款	42.10
高安市瑞阳新区管理委员会	10,677.97	项目融资款	20.33
高安市市政工程处瑞阳 新区项目部	6,500.00	项目融资款	12.38
高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300.87	新区办公楼装修借款	8.19
高安市国有资产营运有 限公司	3,655.54	项目融资款	6.96
<b>合计</b>	<b>47,241.72</b>		<b>89.97</b>

##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第五节 重大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四）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否
3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否
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 转或报废	否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6	发行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否
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 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否
10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 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否
1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否
1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13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否
14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否
15	发行人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否

##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备查文件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节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2016年8月31日

## 资产负债表 (1/2)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3609830502211	行 次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96,110,845.55	404,239,348.62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账款	6	1,632,571,608.97	1,640,787,809.97
其它应收款	7	659,624,427.64	525,110,295.50
预付账款	8	148,635.00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10	7,418,335,729.24	7,415,100,130.40
待摊费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它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10,506,791,246.40	9,985,237,584.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投资合计	3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9	64,220,568.00	64,164,286.00
减：累计折价	40	5,524,335.31	5,495,528.41
固定资产净值	41	58,696,232.69	58,668,757.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净额	43	58,696,232.69	58,668,757.59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58,696,232.69	58,668,757.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1	643,605,744.56	643,610,744.5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其他资产	53		
累计摊销	6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643,605,744.56	643,610,744.5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11,209,093,223.65	10,687,517,086.64

法定代表人：

龙左  
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勇

## 资产负债表 (2/2)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		
应付票据	69		
应付账款	70	106,739,465.86	174,440,452.03
预收账款	71	248,025.08	9,496,191.43
应付工资	72		
应付福利费	73		
应付股利	74		
应交税金	75	81,743,643.03	81,743,643.03
其它应收款	80		
其它应付款	81	452,701,631.22	73,257,447.48
预提费用	82		
预计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240,000,000.00	99,000,000.00
其它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881,432,765.19	437,937,733.9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1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2	1,517,370,000.00	1,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3		
专项应付款	10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1,607,37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11		
负债合计	114	2,488,802,765.19	1,937,937,73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16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	8,045,440,217.67	8,045,440,217.67
盈余公积	119	67,505,024.07	67,505,024.07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67,505,024.07	67,505,024.07
未分配利润	121	307,345,216.72	336,634,11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8,720,290,458.46	8,749,579,35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5	11,209,093,223.65	10,687,517,086.64

法定代表人：

龙左印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凌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勇

## 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数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11,699.00	155,327.00
减：营业费用	14		
管理费用	15	934,747.57	953,057.42
财务费用	16	-8,560,466.66	-2,401,580.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7,837,418.09	1,603,849.6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补贴收入	22	8,216,201	27,705,044.58
营业外收入	23		
减：营业外支出	25	2,000.00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16,051,619.09	29,288,894.21
减：所得税	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6,051,619.09	29,288,894.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	296,294,751.86	307,345,216.72
其他转入	31		
六、可供分配利润	32	312,346,370.95	336,634,110.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4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35		
其他转出	3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7	312,346,370.95	336,634,110.9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利	41		
其他分配	42		
八、未分配利润	43	312,346,370.95	336,634,11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友  
印海

梁勇

梁勇

# 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7,415,668.72	387,660,384.74
现金流入小计	4	167,415,668.72	387,660,38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39,413,100.91	120,835,06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14,832.00	222,9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0.09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99,139,800.00	413,887,850.34
现金流出小计	9	538,767,843.00	534,945,87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71,352,174.28	-147,285,493.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211,699.00	27,475.1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211,699.00	27,47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40,952,869.22	5,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40,952,869.22	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40,714,170.22	22,475.1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8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8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130,000,000.00	2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52,225,528.84	13,608,478.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182,225,528.84	244,608,47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632,774,471.16	-244,608,478.4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	220,81,126.66	-391,871,496.93

法定代表人：

龙左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勇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5年1-6月	2016年1-6月
补充资料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	16,051,619.09	29,288,894.2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3		
固定资产折旧	34		-28,806.90
无形资产摊销	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40,915,374.00	27,475.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财务费用	41	-8,560,466.66	-2,401,580.0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	-51,271,691.86	3,235,59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	-160,974,989.09	-126,446,56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	-125,681,271.76	-50,960,508.6
其他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371,352,174.28	-147,285,493.54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	808,947,698.84	404,239,34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	588,266,572.18	796,110,845.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20,681,126.66	-391,871,496.93

法定代表人：

印海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梁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勇

#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6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简介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0 年 5 月经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由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8 月取得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983110000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高安市赤土板路（老武装部）。

法定代表人：左海龙。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土地综合开发经营，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及其他政府授权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 4、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入账，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调整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其他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投资成本入账，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利息作为投资成本；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以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短期投资在处置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当市价低于成本时，按单项投资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的市价以后又恢复，在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 7、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一般识别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

一般识别系根据各单位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段按下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的计提0%；1-2年（含2年）的计提10%；2-3年（含3年）的计提20%；3-5年（含5年）的计提50%；5年以上的计提100%。

下列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

(1) 账龄在5年以内但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没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

---

收款项应作为坏账损失予以核销，但是事实上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债务单位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及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他很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需全额提取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债务人处于停产关闭状态；②债务人处于破产申请或执行过程中；③债务人经中介机构的审计表明已资不抵债；④债务人因自然灾害，如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导致债务单位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且有企业相关清欠部门人员实地勘查记录表明很可能发生坏账损失；⑤其他问题：如债务人已经死亡、宣告死亡、失踪、逃匿或债务人事实上已经不存在等情形，无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依据，但事实已表明无法收回的。

（2）下列各种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本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②本公司与公司下属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③本公司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备用金及应向公司职工收回的各种垫付款。

##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土地储备等。

各类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根据业务性质和类别发出时分别选用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

公司为优化土地资源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收购、整治而发生的支出计入土地储备成本，为土地储备而借入借款的利息进行资本化，计入土地储备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②长期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

---

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50%以上的，或者虽未超过 50%但实际上拥有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③投资成本高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有合同规定的，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没有合同规定的，按不超过十年摊销；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④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差，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收益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0、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标准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设备和物品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 (2) 固定资产计价

①购入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入账；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入账；④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较低者入账。

#### (3) 固定资产折旧

①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②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00%	2.375%
工器具及家具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按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2、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 (1) 无形资产计价

①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计价；③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

#####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合同或法律、规章规定的受益或有效年限内平均摊销，合同

---

和法律、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受益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3)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明确作为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公司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4) 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 15、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公司应付债券按发行时实际收到价款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16、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收入的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19、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

分配股利。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分别如下：

- 1、营业税：本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5%计缴。
- 2、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按已纳流转税额 7%计缴。
- 4、教育费附加：本公司按已纳流转税额 3%计缴。
- 5、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公司按已纳流转税额 2%计缴。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0,425.49	90,106.18
银行存款	404,218,923.13	796,020,739.37
合 计	404,239,348.62	796,110,845.55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9,678,000.00	7.9	-	129,678,000.00	7.94	-

	614,824,500. 00	37.47	-	614,824,500. 00	37.66	-
1至2年						
2至3年	562,079,546. 40	34.25	-	562,079,546. 40	34.43	-
3至4年	160,725,235. 55	9.81		160,725,235. 55	9.84	
4至5年	173,480,528. 02	10.57		165,264,327. 02	10.13	
合计	1,640,787,80 9.97	100.0 0	-	1,632,571,60 8.97	100.0 0	-

注 1：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 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高安市财政局土地出让收益款及代建项目回购款。

###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237,65 3.87	4.05	-	121,237,6 53.87	18.38	-
1 至 2 年	73,405,42 0.95	13.98	-	107,919,5 53.09	16.37	-
2 至 3 年	16,767,17 5.00	3.19	-	16,767,17 5.00	2.55	-
3 至 5 年	413,700,0 45.7	78.78	-	413,700,0 45.7	62.7	-
合计	525,110,2 95.5	100.0 0%	-	659,624,4 27.64	100.0 0%	-

注 1：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欠款。

注 2：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明细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高安市财政局	项目融资款	221,073,436.23
高安市瑞阳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融资款	106,779,700.77
高安市市政工程处瑞阳新区项目部	项目融资款	65,000,000.00
高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新区办公楼装修借款	43,008,690.28
高安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款	36,555,413.77
合 计		472,417,241.05

#### 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		148,635.00	100.00
合 计	0		148,635.00	100.00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04,820.2		304,820.2	308,055,83		308,055,83
	31.4	-	31.4	0.24	-	0.24
土 地	7,110,279,		7,110,279,	7,110,279,		7,110,279,8
	899.00	-	899.00	899.00	-	99.00
合 计	7,415,100,		7,418,335,	7,418,335,		7,418,335,7
	130.4	-	729.24	729.24	-	29.24

注 1：期末金额较大的开发成本明细为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高安市东环路桥建设项目	2013 年 02 月	2016 年 11 月	47,700 万元	57,379,885.62
高安市瑞泰广场六条区间路项目	2013 年 02 月	2016 年 7 月	8900 万元	88,294,169
高安市永安大道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5 年 01 月	4,780 万元	26,124,136.57
高安市文化宫、市青少年宫建设	2013 年 02 月	2016 年 04 月	5184 万元	28,714,440.52
高安市图书馆、市档案馆建设	2013 年 02 月	2016 年 04 月	5135 万元	26,914,938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64,164,286		56282	64,220,5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851,200			62,851,200
工器具及家具	433,284		29393	462,677
运输工具	261,111			261,111
电子设备	618,691		26889	645,580
累计折旧合计：	5,495,528.41		28806.9	5,524,335.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81,092.21			4,481,092.21
工器具及家具	301,334.36		11859.64	313,194.00
运输工具	253258.77			253,258.77

电子设备	459,843.07		16,947.26	476,790.3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668,757.59	----	27475.1	58,696,23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370,107.79	----	----	58,370,107.79
工具及家具	131949.64	----	17533.36	149,483.00
运输工具	7852.23	----	----	7,852.23
电子设备	158847.93	----	9941.74	168,789.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668,757.59	----	27475.1	58,696,232.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370,107.79	----	----	58,370,107.79
工具及家具	131949.64	----	17533.36	149,483.00
运输工具	7852.23	----	----	7,852.23
电子设备	158847.93	----	9941.74	168,789.67

注 1：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注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出现会计政策所述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692,407,180.00	5000		692,412,18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2,364,700.00			692,364,700.00
软件系统	42,480.00	5000		47,480.00
累计摊销合计：	48,801,435.44			48,801,435.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767,427.61			48,767,427.61
软件系统	34,007.83			34,007.8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3,605,744.56	5000	----	643,610,744.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3,597,272.39	----	----	643,597,272.39
软件系统	8,472.17	5000	----	13,472.1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3,605,744.56	5000	----	643,610,744.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43,597,272.39	----	----	643,597,272.39
软件系统	8,472.17	5000	----	13,472.17

注 1：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本公司会计政策所述的无形资产减值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 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409,008.42	19.73	34,409,008.42	32.24
1 至 2 年	71,316,817.90	40.88	71,316,817.90	66.81
2 至 3 年	6,770,986.17	38.81	-	-
3 年以上	1,013,639.54	0.58	1,013,639.54	0.95
合 计	174,440,452.03	100.00	106,739,465.86	100.00

注 1：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款项。

#### 9、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496,191.43	100.00	248,025.08	100.00
合 计	9,496,191.43	100.00	248,025.08	100.00

#### 10、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适用税率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76,381,086.24	25%	76,381,086.24
营业税	4,711,195.03	3%、5%	4,711,195.03
房产税	85,535.39	12%	85,535.39
		7%	329,783.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783.64		
教育费附加	203,047.45	3%	203,047.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12.28	2%	32,512.28
			483.00
印花税	483.00		
	81,743,643.03		81,743,643.03
合 计			

####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11,544.25	6.02	194,411,544.25	42.94
1 至 2 年	4,267,018.23	5.82	174,267,018.23	38.49

2至3年	63,858,642.52	87.17	83,302,826.26	18.41
3至4年	720,242.48	0.99	720,242.48	0.16
合计	73,257,447.48	100.00	452,701,631.22	100.00

注1：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款项。

#### 1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000,000	240,000,000.00
其中：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230,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	抵押	99,000,000	1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安市支行	抵押	-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抵押	-	-
合计		99,000,000	240,000,000.00

#### 13、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	90,000,000.00
信托借款	-	-
合计	-	90,000,000.00

#### 14、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高安城投债01”企业债券	700,000,000.00	717,370,000.00
“14高安城投债02”企业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517,370,000.00

注：本公司2014年7月16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6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15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第一期年利率8.35%，第二期年利率8.20%，期末余额为本金15亿元。

####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00,000, 000.00	100 %	-	-	300,000,0 00.00	100 %
合 计	300,000, 000.00	100 %	-	-	300,000,0 00.00	100 %

注：本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业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高衡会验字（2013）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1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8,045,440,21 7.67	-	-	8,045,440,21 7.67
合 计	8,045,440,21 7.67	-	-	8,045,440,21 7.67

#### 1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505,024.0 7	-	-	67,505,024.07
合 计	67,505,024.0 7	-	-	67,505,024.07

####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7,345,216.72	296,294,751.8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本年年初余额	307,345,216.72	296,294,751.86
加： 本年净利润转入	29288894.21	12,500,516.51
本年减少	-	1,450,051.65
其中： 本年提取法定公积金	-	1,250,051.65
股利分配	-	200,000.00
本年末年末余额	336,634,110.93	307,345,216.72

#### 19、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158,527	217199
小 计	158,527	217199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成本	3,200	5500
小 计	155,327	5500
其他业务利润	155,327	211699

####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
减: 利息收入	2,405,066.61	8567281.5
其他	3,486.56	6814.84
合 计	-2,401,580.05	-8560466.66

#### 21、补贴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补贴收入	27,705,044.58	8216201
合 计	27,705,044.58	8216201

####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20000	2,000.00
合 计	20000	2000

#### 2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405,066.61	14,857,570.82
收到补贴收入款	27,705,044.58	5,373,692.20
收到各项保证金	-	4,224,500.00
收到征地拆迁补偿款	136,629,826.00	-
收到瑞泰公司大额转账	80,000,000.00	-
收到市政工程处大额转账	80,000,000.00	-
收到其他往来款	60,920,447.55	142959905.7
合 计	387,660,384.74	167415668.72

#### 2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3,486.56	14,304.92
支付管理费用	953,057.42	1,165,943.08

支付营业外支出	20,000.00	43,810.00
返还履约保证金		9,391,828.00
支付瑞泰森泽大道工程款	60,128,336.49	-
行政事业单位搬迁改造款	22,555,236.44	
火车站综合体项目款	100,465,799.00	-
中铁 16 局东西环工程暂借款	59,629,826.00	-
支付其他往来	170,132,108.43	288523914
合 计	413,887,850.34	299139800.00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高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	100%	100%	是

##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高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119,275.124M<sup>2</sup>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2、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签订瑞阳新区瑞祥苑（一标段）安置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和瑞阳新区大观苑（一标段）安置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由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高安市瑞阳新区瑞祥苑（一标）安置房工程及瑞阳新区大观苑（一标）安置房工程。公司以 93,333 M<sup>2</sup>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瑞阳新区瑞祥苑（二标段）安置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由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投资建设高安市瑞阳新区瑞祥苑（二标）安置房工程。公司以 50,000 M<sup>2</sup>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10 月公司与江西省裕荣建筑公司签订瑞阳新区大观苑（二、三标段）安置房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由江西省裕荣建筑公司投资建设高安市瑞阳新区大观苑（二、三标）安置房工程。公司以 50,000 M<sup>2</sup>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押担保尚未解除。

3、2013 年 1 月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安市西环路桥

建设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回购合同书，由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 BT 模式建设高安市西环路桥工程。公司以 86,667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尚未解除。

2013 年 4 月公司与高安市人民政府、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安市东环路桥建设工程投资建设移交回购合同书，由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采取 BT 模式建设高安市东环路桥工程。公司以 206,654.50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尚未解除。

4、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 885,477.95 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作抵押（账面价值 331,482.42 万元）为公司发行七年期固定利率企业债券 15 亿元提供担保。

5、2015 年 11 月公司以 73,333.70M<sup>2</sup> 土地使用权为高安市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农业银行高安市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

#### 十、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